

裁判字號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上易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13 日

裁判案由：偽造文書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9年度上易字第103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7年度簡上字第959 號，中華民國98年12月1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續字第219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乙○○行使偽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減為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銀元叁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桃園縣公庫專戶存款支票（受款人：甲○○、票號：KB0000000 號、發票日民國93年5 月13日、面額新台幣伍萬貳仟伍佰元），背面偽造之「甲○○」簽名壹枚沒收。

## 事 實

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於民國93年間，約定合夥經營傳銷事業，為方便公司資金週轉，遂由乙○○、甲○○於93年3 月17日前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平鎮分行（下稱合庫平鎮分行）開立兩人聯名帳戶，甲○○並將該帳戶之印章交予乙○○保管使用。嗣93年5 月間，甲○○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殘障人士房屋租屋補助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00元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52,700元）獲准，經桃園縣政府以附表所示之公庫專戶存款支票（受款人：甲○○、票號：KB0000000 號、發票日93年5 月13 日、面額新台幣伍萬貳仟伍佰元）支付後，甲○○委託乙○○代為領取並保管該支票。其後兩人因互相懷疑對方詐欺而生嫌隙，甲○○因此要求乙○○返還該公庫支票，並以乙○○侵占該支票為由，於93年10月27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侵占告訴（經檢察官以97年度偵字第1449號為不起訴處分），乙○○明知甲○○已要求其返還支票，且已終止其代為兌現該支票之委任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，於94年4 月29日（起訴書誤載為5 月3 日）持該支票前往合庫平鎮分行，在支票背面偽造甲○○之簽名一枚並盜蓋甲○○委託其代為保管之印章印文一枚，表示由甲○○本人背書提示付款之意，並將支票存入前開聯名帳戶而行使，足以生損害於桃園縣公庫核發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正確性及甲○○本人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59 條之5 規定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」，其立法旨趣無非係慮及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，原則上先予排除，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，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，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，法院仍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。本案所引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，經檢察官、被告於本院表示無意見並同意作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），本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該證據之取得並無不法，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- 二、訊據被告乙○○固坦承確有於94年5 月3 日，持前開受款人為甲○○之桃園縣公庫專戶存款支票前往合庫平鎮分行，在支票背面簽署甲○○之姓名並蓋用甲○○委託其代為保管之印章後，將支票存入前開乙○○、甲○○開立之聯名帳戶提示付款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，辯稱：上開支票是告訴人甲○○委託伊領取，且甲○○委託伊領取支票時即同意可代為提示支票。甲○○人去哪裡伊不知道，甲○○知道自己沒有辦法去領，所以才拜託伊幫他領取，領完存入兩人的聯名帳戶內。甲○○之所以委託伊代為領取支票，是因為甲○○於93年4 、5 月間，即已積欠伊貨款15萬元及借款等，經伊催討，甲○○始委託伊領取該支票並存入聯名帳戶，以償還積欠伊之債務，之後伊有發存證信函請甲○○出面，兩人一起去兌現支票，可是一直找不到甲○○，而支票兌現是有期限的，再不兌現就要過期了，伊只好先將支票存入聯名帳戶內。伊並沒有要偽造私文書的意思，也不是要損害甲○○的利益。
- 三、查被告於93年4 月29日在附表所示支票背面簽寫「甲○○」姓名，並蓋用其所保管甲○○印章印文各一枚後，於同日將支票存入上開聯名帳戶乙節，已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96年度偵續字第219 號卷第84頁、原審卷第106 頁、本院卷第35頁），並有聯名帳戶存摺明細、支票影本存卷可稽（見同上偵續卷第24、70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- 四、告訴人甲○○前委任被告代為領取附表所示支票並為提示付款之事實，有被告所提93年5 月14日其與告訴人之電話錄音帶一卷為證，並經原審勘驗其內容為：「（乙○○：剛才聽

你說地址寫在我這裡，他會寄來我這裡，他有寄來你沒有來領，也不行。）甲○○：知道啦，有我的印章就可以了。（乙○○：你沒寫、寫一個委任書，我去領變成偷領支票。）甲○○：不會啦，你代領而已，到時你要用我帳號，你到時用共同帳號就可以了。（乙○○：這樣喔。）甲○○：你有領到再跟我講，如果不行，到時你再打電話給我。（乙○○：我是想你來領，我自己領，變成我跟你沒領。）甲○○：掛號的，你有印章就可以了，那沒有關係。（乙○○：我是說你沒有寫委託書變成我偷領。）甲○○：存摺與印章都在你那裡，領到放在存摺就好了。（乙○○：這樣喔，我想說一起去領。）甲○○：不能領再打電話跟我說。（乙○○：好、這樣喔。）甲○○：好、好。」，有原審勘驗筆錄一份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9頁），又前開錄音內容確為乙○○、姜宏仁於93年5月14日之通話之事實，亦經證人甲○○於原審證述明確（見原審卷第100頁），雖證人甲○○另證稱電話中所稱之支票係指其他殘障人士的補助支票，然依上開通話內容，證人甲○○係委託被告以其留存之印章領取掛號郵寄之支票，如謂係其他殘障人士之支票，被告如何得以領取，足徵證人上開證述，顯與通話內容不符，為本院所不採。被告辯稱其前受告訴人委託代領及提示附表所示支票之事實，堪認屬實。

五、被告雖受告訴人甲○○前開委任，惟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嗣兩人因互相懷疑對方詐欺而生嫌隙，甲○○除要求被告返還附表支票外，並以被告侵占該紙支票為由，於93年10月27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，嗣被告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通知，於93年12月19日前往平鎮分局製作警詢筆錄，並於94年2月2日檢察官偵訊時到庭製作訊問筆錄，有刑事告訴狀、警詢筆錄、檢察官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同上偵續卷第86頁至第95頁），則被告於93年12月19日經警通知製作警詢筆錄時，應已知告訴人甲○○請求返還支票之事實，應屬明確。按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、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」，民法第528條、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告訴人甲○○固於前述93年5月14日與被告電話通聯時，委任被告代為領取及提示附表支票，並存入兩人所開設之聯名帳戶；惟嗣兩人嫌隙已生，告訴人甲○○並於93年10月27日對被告提出侵占告訴，堪認兩人信任基礎已失，上開終止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至遲應於被告93年12月19日製作警詢筆錄時已達到被告而為被告所知悉，應屬明確。按刑法所謂偽造私文書乃指無制作權者制作虛偽私文書而言；偽造私文書即指假借他人名義，而制作在外形上足以使人認為係出自作成名義人之私文書。被告於93年12月19日警詢時既知告訴人甲○○請求返還附表支票，其與告訴人甲○○之委任關係既已終止，則被告於94年4月29日以告訴

人甲○○名義在附表支票背面簽名並蓋章而為背書，表示係甲○○背書之意，即屬無制作權而不法制作他人名義之文書，核屬偽造私文書行為，殆無疑義。

六、次按「刑法第210條所稱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，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要件。」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87號判例，同院47年台上字第358號、49年台非字第1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只需偽造時足以發生損害為已足（同院25上字第2123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即偽造私文書之結果必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始構成本罪，且以有發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虞時，即可認定為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而構成本罪，不以公眾或他人果已遭受損害為必要，易言之，偽造行為實際上已否發生損害？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。偽造行為之結果所生之損害究為民事上之損害？抑或其他損害？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。所謂之損害亦不以經濟價值之損害為限，其他非經濟價值之損害，亦該當本罪之損害。查附表所示支票係桃園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（房租補助），而補助告訴人甲○○之公庫支票，該公庫支票並經發票人為禁止背書轉讓，有卷附桃園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（房租補助）申請表及支票影本存卷可稽（見同上偵續卷第8頁反面、第70頁）。被告於支票背面偽造受款人「甲○○」簽名並盜用其持有之告訴人甲○○印章印文，表示係甲○○本人背書具領補助款之意，已使公庫支票發票人桃園縣政府對於補助款發放失其正確性，又該公庫支票雖記載禁止背書轉讓，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，固不得轉讓，惟該支票仍不失為民法上金錢債權之性質，仍得依民法債權讓與方式而轉讓之，因之，因被告之偽造背書行為使告訴人受有債權讓與之危險，自有足生損害之虞。雖被告於偽造背書後係將該支票存入前開兩人聯名帳戶而為提示，此固與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93年5月14日電話通聯之約定內容相符，然此並無礙於被告已成立之偽造私文書犯行。再被告辯以其係因附表支票之追索權時效將屆，為維護告訴人甲○○權益，其曾於94年4月13日以平鎮郵局第666號存證信函通知告訴人甲○○，請其協同提示並結清所負欠之債務等情，固有被告所提存證信函影本一份為證（見同上偵續卷第21、22頁）。惟如前所述，被告既於93年12月19日製作警詢筆錄時已知悉告訴人甲○○請求返還附表支票，告訴人甲○○已終止兩人間之委任關係，則被告於警詢時，甚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其如確為維護告訴人甲○○之票據權利，其將支票返還告訴人甲○○，甚或交付警方或檢察官轉交告訴人甲○○，即可達其目的，然被告卻不圖此途，仍執持該支票拒不返還，被告為保全其債權受清償之意圖，甚為明顯，則其嗣後再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告訴人甲○○協同提示云云，並不能阻却偽造私文書之構成要件故意及違法性，況被告迄未提出該存證信函已送達告訴人甲○○之證明。綜上事

證，被告犯行明確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- 七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其偽造署押、盜用印章印文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，惟此與被告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吸收關係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判決。又告訴人另以被告侵占其附表支票為由，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以犯罪嫌疑不足，於94年6月8日以94年度偵字第1449號不起訴處分，有不起訴處分書一份存卷可查（下稱前案，見同上偵續卷第10頁），惟前案僅係就被告有無涉犯侵占罪嫌而為處分，此與本案被告偽造私文書行為，兩案顯非事實上同一之案件，故前案不起訴處分之效力並不及於本案，附此敘明。
- 八、原審以被告雖於附表支票背面偽造告訴人簽名及盜用印章印文，惟係依原約定存入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兩人開設之聯名帳戶，並嗣告訴人甲○○詐欺案件判決後，被告始將該款項自聯名帳戶提領，因認被告上開偽造私文書行為並無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甲○○，因而撤銷原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諭知被告無罪，固非無見。惟查刑法偽造私文書所保護之法益乃是法律交往之安全性與可靠性，而有無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係以有無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為已足，並不以有損害之結果發生為必要。被告於附表支票背面偽造告訴人甲○○簽名及盜蓋印章印文，表示係告訴人甲○○本人背書之意思，已足使公庫支票發票人對於補助款發放之正確性有發生錯誤之危險，且亦足使告訴人甲○○有受債權讓與之危險，自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，原審認並無足生損害之見解，尚有誤會。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，自為判決。
- 九、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甲○○合夥經營事業，被告前雖受告訴人甲○○委任而代為領取及提示附表支票，然嗣兩人交惡，告訴人甲○○除請求返還支票外，並以提出告訴方式終止前開委任，被告明知於此，卻仍在附表支票背面偽造告訴人甲○○簽名及盜用甲○○印章印文而為背書，並將支票存入兩人聯名帳戶而為行使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犯後態度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行為後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於96年7月16日施行，被告犯罪時間係在96年4月24日之前，且無同條例所定限制減刑條件，應依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減其宣告刑二分之一。又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，因身體、教育、職業、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得以1元以上3

元以下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」。而該折算標準，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前段（已於95年5月17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7月1日起刪除）規定，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100倍折算1日，則本件被告行為時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應以銀元300元即新台幣900元折算1日。惟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則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」（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99年1月1日施行之刑法41條，其第1項前段並未修正）。經比較修正前、後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（以新臺幣900元折算1日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未查，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刑典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十、附表所示支票背面偽造之「甲○○」簽名一枚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至於被告盜用甲○○印章印文一枚部分，因附表支票已提出合作金庫銀行提示，且非屬被告所有，自不得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19條、修正前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廢止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2條前段，現行法規所訂貨幣單位折算新台幣條例第2條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7條、第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金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3 日  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榮和  
法官 彭政章  
法官 黃斯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宜玲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4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桃園縣政府公庫專戶存款支票（受款人：甲○○、票號：KB0000  
000號、發票日93年5月13日、面額新台幣伍萬貳仟伍佰元）

---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